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 罗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博科工信〔2017〕24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博罗县科技创新券申报及 第二批兑换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7年博罗县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博罗县科工信局 财政局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博科工信〔2016〕32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17年度博罗县科技创新券申报及第二批兑换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凡在我县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

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其中工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个亿，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具备法人资格的创新创业团队按照中小微企业类型进行申报，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创新创业团队应以其托管的法人实体进行申报，且该团队已入驻我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园区等科技载体。

同时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近5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3) 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4) 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5) 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二) 科技服务机构

协助中小微企业完成科技研发活动，协助实现科技成果产权化或科技成果转化，且在我县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

（三）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博罗县辖区内向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或与企业共同完成研发活动的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二、科技创新券补助范围

申请单位上年度申领额度未使用完的不得再次申领科技创新券；对已申请或取得各级财政资金的项目，科技创新券不重复支持。

（一）支持范围。

科技创新券用于支持围绕科技创新创业开展的科研活动，具体包括：

1. 购买科技成果，如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购买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信息等科技服务。
3. 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研发设备的活动。
4. 使用我省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平台的研发设备开展创新和研发活动。

（二）不支持范围。

1. 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所需服务。
2. 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
3. 工业设计类服务及科技金融类服务。

4.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的认定所需服务。
5. 合作双方有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的。
6. 服务购买方与提供方双重申报补贴的。

三、形式与额度

1、科技创新券发放采取先申请后补助的方式；发放额度受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2、原则上，年度申请发放一次，有效期 2 年；每半年组织一次评定兑现。

3、各单位申报科技创新券的额度以万元整数为单位，每个企业年度最高申请额度 2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科技创新券的申报、审核、批复、发放和兑换等工作均应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进行。具体操作请查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的《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操作说明》。

（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批复，发放科技创新券和兑换。

五、申报材料

- 1、《广东省科技创新券申领表》；
- 2、附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上年度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购买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科技创新券兑换

（一）兑换范围

申请2016年度博罗县科技创新券且项目已经完成的，项目单位可申请兑换。

（二）兑换所需材料

- 1、《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兑换审核表》；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4、技术成果类的，提供购买合同及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等证明材料；
- 5、技术服务类的，提供技术服务或交易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研发仪器设备购置类的，提供研发机构组建计划或方案、设备购置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设备照片；
- 7、项目财务报告，项目支出情况证明材料（包括支出明细表、发票、银行支付凭证、财务凭证等，申请兑现金额超过10万元的需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8、有效期内的科技创新券。

（三）兑换程序

1、兑换工作由县科技创新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兑换材料进行评审，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研究论证并出具科技创新券兑换确认书；

2、企业凭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的《科技创新券兑换确认书》到县财政局兑换。

七、申报时间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4日；

（二）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7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送到县服务中心1号楼3层D厅17、18号窗口统一受理（地址：博罗县城商业西街水西新城155号）。

八、联系方式

县科工信局 科技综合管理股：李增辉 6622402

县财政局 工贸发展股：杨志春 6622437

县服务中心 受理窗口：关灿斌 6299306

博罗县科技工业与信息化局



2017年10月30日